202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中央點票站（包括新聞中心）物品寄存及領取安排

根據《202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央點票站場地規則》（第六條）—

"任何人士未得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事先許可，不可攜帶任何對其他人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的物品（包括但不僅限於在嚴禁帶入中央點票站的物品參考清單中的物品）進入點票站，或在場內使用或展示該些物品，或在場內派發宣傳資料、紀念品或贈品。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工作人員有權檢查進場人士或在場人士的隨身物品，如發現違規物品，會要求有關人士將該等物品暫存於物品寄存處，否則該人士須立即離開點票站，以確保上述規則得以遵守。"

因此，任何人士在進場前應將上述物品（如有）暫時存放在五樓展覽廳5D大堂（傳媒及公眾人士）或五樓展覽廳5E南大堂（候選人及代理人）的物品寄存處，有關的寄存手續如下：

1. 按照保安人員的指示辦理登記手續。
2. 完成登記手續後，進場人士將獲派發寄存牌。
3. 進場人士取回寄存物品時，必須出示寄存牌。請妥善保管寄存牌。
4. 進場人士離開前，請緊記到物品寄存處取回已寄存的物品。
5. 由於物品寄存處將於選舉活動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關閉，請進場人士在選舉活動結束後盡快取回已寄存的物品。